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海忠先生：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人口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博士后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博士后学位。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海忠	9	9	0	0	否	4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度本人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会时间和其他时间，通过审阅文件、线上沟通、不定期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内部控制、经营数据等信息，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充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共同分析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2024 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我保持了紧密联系，

通过及时沟通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和重大事项，参加审议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主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本人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本人在监督董事的提名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时，重点审查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以及遴选标准和程序，认为拟任董事和高管工作履历丰富，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相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海忠

2025 年 4 月 25 日